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詹哲雄

被告 詹永曦

裕豐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 代表人 邱文郁

陳政旻

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上一人 代表人 陳節如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

邱敘綸律師

上列被告詹永曦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官 許博然

法官 王國耀

法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依磷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